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龙羽集团/发行人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缆	指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龙羽超高压	指	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力	指	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子商务	指	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龙羽国际贸易	指	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甘肃省电力公司	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原名称为甘肃省电力公司）
深圳至千里	指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16）0241 号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4】058 号《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D201603033951310298SZ-6 号

致：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

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一节 声明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德恒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发行人保证已经按照德恒的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恒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股东之一为甘肃省电力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尊安实业，另外国有独资企业深圳至千里投资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情形；其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情形；其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国有股及其转让等，依次核查如下：

1.1996年4月，发行人前身金龙羽实业设立时尊安实业代持的1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对甘肃省电力公司的走访及对其相关人员的访谈、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有水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尊安实业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工商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金龙羽实业设立时的国有股情况如下：

（1）尊安实业系代郑有水持股

尊安实业成立于1996年3月27日，系甘肃省电力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中天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因未参加1996-1997年度年检，尊安实业于1998年11月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尊安实业仍处于吊销状态。发行人前身金龙羽实业设立时尊安实业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该10%的股权系尊安实业代郑有水持有，尊安实业并未实际出资：

第一，郑有水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郑有水投入，但为满足公司设立时“两名股东”的要求，郑有水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 10.00% 股权由尊安实业代为持有，而尊安实业并未实际出资。

第二，2002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法制报》刊登公告，声明尊安实业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 10.00% 金龙羽实业股权系代郑有水持有。

第三，2002 年 7 月 11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鹏会特审字（2002）第 708 号《审计报告》，验证金龙羽实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股东郑有水先生分期筹集投入，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金龙羽实业从未收到尊安实业投资款。

第四，2002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未出资股东尊安实业退出公司、股东郑有水将 68.90% 的出资转让给郑会杰等相关事宜予以核准登记，并向金龙羽实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002 年 7 月，金龙羽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第五，2002 年 7 月 30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验字（2002）第 253 号《验资报告》，认为金龙羽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际上全部由股东郑有水投入，尊安实业为挂名股东，股东郑有水实际占公司 100% 的股权，即贰佰万元整，该事项业经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深鹏会特审字（2002）第 708 号审计报告证实。

第六，2013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确认函》：“兹确认深圳市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安实业”）系本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华金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尊安实业自设立至今未实际投资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金龙羽”）。1996 年金龙羽设立时尊安实业为其显名股东，尊安实业所持金龙羽的股权均系代自然人郑有水持有；2002 年尊安实业将其代持金龙羽股权转出系尊安实业代持金龙羽股权的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等情形。”

第七，2002 年 7 月，郑有水将实际持有金龙羽实业 200 万元出资中的 68.90% 以 137.80 万元转让给郑会杰，工商部门在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前提下，核准了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郑有水、郑会杰。

综上，金龙羽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郑有水实际缴纳，尊安实业为名义股东代郑有水持有金龙羽实业 10% 股权，并未实际向金龙羽实业投资。

（2）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金龙羽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郑有水实际缴纳，尊安实业并未实际向金龙羽实业投资，故尊安实业代持还原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

（3）是否存在侵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龙羽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郑有水实际缴纳，尊安实业并未实际向金龙羽实业投资，故尊安实业代持还原不涉及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

（4）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金龙羽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郑有水实际缴纳，尊安实业并未实际向金龙羽实业投资，故尊安实业代持还原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尊安实业代持还原实际上并非为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针对本次代持还原，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人确认：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该 2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本人全部出资。因当时工商部门关于设立公司的特殊要求，故深圳市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 10% 股权，实际为代持本人股权，其并未真实出资。……本人承诺：如因深圳市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持本人上述 10% 股权而需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任何责任，由本人最终承担，无需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人承诺：如因深圳市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持本人上述 10% 股权而使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最终承担，无需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2012 年 10 月，深圳至千里通过受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深圳至千里出具的确认、对黄丕勇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黄丕勇及其配偶在取得股权前 12 个月及后 12 个月名下享有的资产及银行账户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有水的访谈、走访深圳至千里及其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深圳至千里的工商登记档案、深圳至千里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查询结果、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1）深圳至千里的持股情况

深圳至千里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系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国有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国有企业。

2012 年 10 月，深圳至千里通过受让郑有水持有的发行人 1%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3,891,511 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3 年 8 月，郑有水以 7,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深圳至千里的持股比例降低为 0.87%。2013 年 12 月，深圳至千里转让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而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

（2）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

2013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21 号《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金龙羽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7,400.60 万元。2013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深圳至千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7% 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黄丕勇一个意向受让方。2013 年 11 月 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GZ20131106003 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证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

（3）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

2013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21 号《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金龙羽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7,400.60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金龙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至千里将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57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3 年 10 月 29 日，金龙羽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深圳至千里将其所占公司 0.87% 的股权以 575 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黄丕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深圳至千里与黄丕勇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格，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4）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①转让方式

经核查，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深圳至千里将其持有的公司 0.87% 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黄丕勇一个意向受让方。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关于转让方式的规定。

②转让批准

2013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批复，同意深圳至千里转让所持有的金龙羽有限全部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关于转让批准的规定。

③转让清产核资与审计

2013年6月5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中联深所专审字【2013】第781号《关于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清产核资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清产核资审计。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清产核资与审计手续。

④转让评估

2013年6月17日，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21号《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金龙羽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7,400.60万元。2013年9月2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规定，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

⑤转让价格

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75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对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而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按本次挂牌价格确定。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为 575 万元，且该价格高于资产评估价格，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法律规定。

2013 年 11 月 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GZ20131106003 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证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股东黄丕勇的确认，其系本人真实受让上述国有股权，且依法履行了国有股权的受让程序，并依法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5）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1. 尊安实业

2013 年 5 月 31 日，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尊安实业所持金龙羽的股权均系代自然人郑有水持有；2002 年尊安实业将其代持金龙羽股权转让系尊安实业代持金龙羽股权的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等情形。

2. 深圳至千里

2013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批复，同意深圳至千里转让所持有的金龙羽有限全部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深圳至千里转让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时，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国有企业，故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权批复深圳至千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关于转让批准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分别为郑会杰、郑会伟、郑美银、郑凤兰、黄丕勇、深圳至千里。

1. 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根据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的分别确认及填写的调查表、深圳至千里的工商登记档案、深圳至千里的工商登记查询结果：

（1）2002 年 7 月，郑会杰受让郑有水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郑会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49071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海怡翠山庄。1949 年出生，初中学历。2002 年 7 月任发行人监事；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现已退休。

（2）2012 年 3 月，郑凤兰通过受让郑有水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郑凤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5403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发展兴苑玉兰阁。1954 年出生，小学学历。家庭主妇。

（3）2012 年 3 月，郑会伟通过受让郑有水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郑会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于 2012 年 11

月逝世。

（4）2013 年 3 月，郑美银通过继承郑会伟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郑美银，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53022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治龙岸花园。1953 年出生，小学学历。家庭主妇。

（5）2013 年 12 月，黄丕勇通过受让深圳至千里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黄丕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阳江市粤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至 2005 年任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1 年至 2015 年任惠州市龙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

（6）2012 年 10 月，深圳至千里通过受让郑有水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明，认缴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5 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至千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100

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为：

深圳至千里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8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深圳验字【20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深圳至千里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80	100
	合计	480	100

2015 年，深圳至千里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

司将持有的深圳至千里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436 号），同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将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至千里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意见；同意上述转让免于资产评估。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GZ20151013006《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定程序。该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100
	合计	480	100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深圳至千里的确认、发行人现所有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与郑有水相互间未曾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经核查，郑有水与郑会杰为兄弟关系，郑美银为郑有水已故兄弟郑会雄的配偶，郑凤兰为郑有水已故兄弟郑会伟的配偶。根据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间的亲属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四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新引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根据发行人、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黄丕勇、深圳至千里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深圳至千里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新进股东的诉讼情况查询并经核查，历次新引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为：

（1）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力，保荐代表人为郭春江、汤迎旭。

（2）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王丽，经办律师为贺存勳、苏启云、吴永富。

（3）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为王子龙，经办会计师为陈浩、徐华燕。

（4）发行人验资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为王子龙，经办会计师为陈浩、徐华燕。

（5）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耘清，经办评估师为刘立、匡向北。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分别确认并经核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对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股权演变的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等，依次核查如下：

（一）1996年4月，发行人前身金龙羽实业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编号为深审所验字〔1996〕275号《验资报告书》、编号为深鹏会特审字〔2002〕第708号《审计报告》、编号为深正验字（2002）第253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履行的验资、审计程序为：

1.1996年4月10日，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审所验字（1996）275号《验资报告书》，截至1996年4月10日止，金龙羽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2年7月11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鹏会特审字（2002）第708号《审计报告》，验证金龙羽实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股东郑有水先生分期筹集投入，截至2002年6月30日，金龙羽实业从未收到尊安实业投资款。

3.2002年7月30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验字（2002）第253号《验资报告》，认为金龙羽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际上全部由股东郑有水投入，尊安实业为挂名股东，股东郑有水实际占公司100%的股权，即贰佰万元整，该事项业经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深鹏会特审字（2002）第708号审计报告证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履行了验资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尊安实业作甘肃省电力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华金电子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初始设立时曾代郑有水持有股权，后已还原真实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所述。

（二）2002年8月，金龙羽实业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377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编号为深正验字（2002）第253号《验资报告》、编号为深利商评报字（2002）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履行的验资、评估程序为：

1.2002年7月30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验字（2002）第2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金龙羽实业收到股东郑有水新投入资本1,177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2002年6月3日，根据深圳利商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6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利商评报字（2002）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郑有水拟出资实物评估值为1,177.162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77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内容真实，履行了验资、评估手续，相关资产已经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三）2003 年 8 月，金龙羽实业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8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编号为深正资评字（2003）第 B008 号《关于郑有水、郑会杰先生之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深正验字（2003）第 B123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履行的验资、评估程序为：

1.2003 年 7 月 31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资评字（2003）第 B008 号《关于郑有水、郑会杰先生之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郑有水、郑会杰拟出资实物评估价值合计 24,990,920.00 元。

2.2003 年 7 月 31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验字（2003）第 B1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金龙羽实业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23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8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内容真实，履行了验资、评估手续，相关资产已经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四）2005 年 3 月，金龙羽实业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编号为深民会审字（2005）第 005 号《审计报告》、编号为深民会验字（2005）第 038 号《验资报告》、编号为深联创立信所验字【2005】第 056 号《验资报告》、编号为亚会验字（2012）027 号《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 2005 年度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履行的验资、评估程序为：

1.2005 年 3 月 10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民会审字（2005）第 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金龙羽实业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1,483,213.76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703,031.52 元。

2.2005 年 3 月 14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民会验字（2005）第 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516,786.24 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483,213.76 元。

3.2005 年 9 月 20 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联创立信所验字【2005】第 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郑有水、郑会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516,786.24 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1,483,213.76 元。

4.2012 年 8 月 6 日，亚太集团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12）027 号《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 2005 年度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止的 2005 年度新增注册资本已按有关规定实际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 1,483,213.76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0,703,031.52 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0,516,786.24 元、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1,483,213.76 元货币”，发行人本次增资内容真实，履行了验资手续，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五）2007 年 1 月，金龙羽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13,000 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编号为深万达验字（2006）第 041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履行的验资程序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万达验字（2006）第 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郑有水出资 7,200 万元，溢投 120 万元；郑会杰出资 800 万元，溢投 460 万元。溢投部分合计 5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内容真实，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六）2007 年 6 月，金龙羽有限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25,000 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编号为深万达验字（2007）9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履行的验资程序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万达验字（2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14,2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8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本公积，出资内容真实，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七）2007 年 7 月，金龙羽有限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30,000 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编号为建纬验资报字[2007]45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履行的验资程序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建纬验资报字[2007]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有水、郑会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内容真实，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八）2013 年 8 月，金龙羽有限第七次增资（增资至 34,500 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编号为亚会验字（2013）029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履行的验资程序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亚太集团出具编号为亚会验字（2013）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郑有水投入的货币资金 7,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时，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未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4 号令）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根据《深圳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操作指南》的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主要是指增资扩股，一般包括国有控股及参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吸收新股东入股，以及上述公司、企业原股东改变原出资比例的增资扩股等。企业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需要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上述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至千里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表决通过本次增资事宜，认可本次增资的数额及认购价格。

第二，根据本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增资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核查，郑有水本次增资价格为 1.56 元/出资额，高于深圳至千里的股权受让价格 1.30 元/出资额，亦高于增资前一会计期末的发行人净资产 1.51 元/出资额。

第三，基于上述程序瑕疵，本所律师走访了深圳至千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深圳至千里对本次增资无异议。

第四，2016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至千里出具确认，确认上述程序瑕疵未侵犯国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本所律师取得了本次认购增资的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如因上述未评估事宜，致使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直接承担，无需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4,5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内容真实，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本次增资虽存在国有产权管理的程序瑕疵，但本次增资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九）2014 年 11 月，金龙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郑有水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4）247 号《审计报告》、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205 号《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亚太集团出具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4）247 号《审计报告》，金龙羽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87,436,409.42 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华夏金信出具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20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金龙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8,711.59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亚太集团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87,436,409.42 元，扣减拟分配的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0,000.00 元，按 1: 0.65410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45,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82,436,40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出资内容真实，履行了验资、评估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四、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有水，而郑有水的亲属郑会杰等三人持有发行人近 28% 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家族多人共同控制情形，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高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家族多人共同控制情形，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发行人工商登记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分别确认及简历情况、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发行人经营情况的调查并经核查：

（1）持股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为：

股东	2012.01.01	2012.03.05	2012.10.09	2013.03.20	2013.08.13	2013.12.24	2016.11.17	现持股
郑有水	90%	68%	67%	67%	71.3%	71.3%	71.3%	71.3%
郑会杰	10%	12%	12%	12%	10.43%	10.43%	10.43%	10.43%
郑会伟	--	10%	10%	--	--	--	--	--
郑凤兰	--	10%	10%	10%	8.7%	8.7%	8.7%	8.7%
郑美银	--	--	--	10%	8.7%	8.7%	8.7%	8.7%
黄丕勇	--	--	--	--	--	0.87%	0.87%	0.87%
深圳至千里	--	--	1%	1%	0.87%	--	--	--

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有水的持股比例均为最高且保持 67% 以上。公司第二大股东郑会杰的持股比例最高为 12%。即郑有水的持股比例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保持最高比例，均为公司控股股东。

（2）任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有水均为公司的董事长，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经明确确认了董事长的的职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的决策权限，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3）参与公司经营

经核查，郑有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等。

（4）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家庭成员或亲属关系，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均不在公司任职（含董监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未与郑有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有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是否存在家族多人共同控制情形

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均不在公司任职（含董监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未与郑有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高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郑有水出具的承诺、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相关主体做出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限售安排承诺

（1）郑有水的限售安排承诺

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0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郑会杰的限售安排承诺

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3）郑凤兰的限售安排承诺

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4）郑美银的限售安排承诺

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5）黄丕勇限售安排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减持意向

（1）郑有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郑会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郑美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

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郑凤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等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地	取得时间	届满期限	注册号	他项权利
1		9	发行人	中国	2008-01-21	2018-01-20	4573584	无
2	金龙羽	9	发行人	中国	2014-01-28	2024-01-27	11420141	无
3		9	发行人	中国	2014-01-28	2024-01-27	11420169	无
4		9	发行人	中国	1997-09-14	2017-09-13	1102617	无
5		44	发行人	中国	2009-06-28	2019-06-27	4573538	无
6		45	发行人	中国	2009-04-21	2019-04-20	4573539	无
7		36	发行人	中国	2009-05-21	2019-05-20	4573580	无
8		17	发行人	中国	2008-07-21	2018-07-20	4573582	无
9		37	发行人	中国	2009-05-28	2019-05-27	4573536	无
10		43	发行人	中国	2009-05-28	2019-05-27	4573537	无
11		7	发行人	中国	2008-01-21	2018-01-20	4573585	无
12		10	发行人	中国	2008-01-21	2018-01-20	4573583	无
13		6	发行人	中国	2008-01-21	2018-01-20	4573586	无
14		9	发行人	中国	2005-09-14	2025-09-13	3174934	无
15		6/9/20	发行人	香港	2014-10-16	2024-10-15	303167523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查询结果、发行人诉讼及仲裁情况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予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金龙羽超高压	一种单芯高压电缆牵引头	ZL20142017987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8.20	--
2	金龙羽超高压	一种电缆石墨粉涂覆装置	ZL201420179871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8.20	--
3	西安交通大学 金龙羽电缆	一种屏蔽抗拉轻量的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电缆结构	ZL20162064220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6.11.23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网查询结果、发行人诉讼及仲裁情况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经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主管公司生产的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有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一种自动储线器装置	采用重物牵引储线器，因牵引力恒定，可保证拉丝线径稳定，可保证后工序产品质量及精确调节储线器的储线量	2006	原始取得
2	铜丝退火装置	采用氮气取代水蒸气，因氮气温度比水蒸气高，且为保护性惰性气体，退火充分、不易氧化	2006	原始取得
3	电缆挤塑机模块化机头装置	机头模块化、易于拆卸、便于维护，减少了拆卸人手，消除了安全隐患	2006	原始取得
4	龙门式吊具装置	该龙门式吊具主要对大体积、超重量盘具量身打造，该吊具可从两侧夹持重物，吊具悬挂部分装有防脱、防滑螺丝，可有效防止重物晃动、脱落，保证财物及操作者人身安全	2010	原始取得
5	绞线机制动装置	原来油压制动压力不稳，且有漏油状况，后续维护耗油较多，采用气动力取代现有的油压制动，制动效果更稳定且结构清洁、易于维护，节省能源	2010	原始取得
6	BBTRZ 矿物绝缘电缆技术	该矿物电缆由铜绞线、矿物化合物绝缘及护套构成，该材料具有 1000℃ 以上的高熔点，该电缆在火焰条件下可以正常输电，可通过 BS 6387: 2013 C、W、Z 试验	2016	原始取得
7	电缆用高性能 PET 材料技术	新型高性能 PET 配方具有高绝缘、抗老化、易于成型等特点	201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总经理的确认、主管公司生产的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有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资表及员工名册、对发行人与劳动者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劳动用工考核制度、对发行人人事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与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

发行人依法与劳动者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依法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

2. 发行人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五险一金”

发行人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五险一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四）发行人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五险一金’部分所述。

3. 发行人按期支付劳动者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不存在克扣、延期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用人单位义务，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工资表、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明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人事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结构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管理人员	41	5.16%	42	5.54%	38	5.9%	35	5.76%
2	技术人员	49	6.16%	46	6.07%	42	6.52%	40	6.58%
3	销售人员	47	5.91%	35	4.62%	32	4.97%	33	5.43%
4	财务人员	34	4.28%	32	4.22%	32	4.97%	28	4.61%
5	行政人员	74	9.31%	73	9.63%	59	9.16%	55	9.05%
6	生产人员	550	69.18%	530	69.92%	441	68.48%	417	68.59%
合计		795	100%	758	100%	644	100%	608	100%
序号	受教育程度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2.64%	20	2.6%	18	2.8%	15	2.47%
2	大专学历	75	9.43%	67	8.8%	53	8.23%	59	9.00%
3	大专及以下学历	699	87.93%	671	88.50%	573	88.98%	534	89.5%
合计		795	100%	758	100%	644	100%	608	100%
序号	年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30岁以下	290	36.48%	279	36.81%	234	36.34%	244	40.13%
2	31-40岁	322	40.50%	300	39.58%	256	39.75%	241	39.64%
3	41-50岁	156	19.62%	155	20.45%	132	20.50%	105	17.27%
4	51岁以上	27	3.40%	24	3.17%	22	3.42%	18	2.96%
合计		795	100%	758	100%	644	100%	608	100%
金额(元) / 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薪酬发生额		37,124,205.24		71,707,227.12		57,185,015.84		54,861,620.31	
科目 / 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63,629,825.01		1,678,017,580.37		1,568,596,769.38		1,646,377,026.63	
净利润		46,197,853.14		93,663,097.67		77,687,334.47		72,379,544.54	

基于上述核查或统计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

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发行人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五险一金”

根据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明细、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发行人人事经理的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参加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788	7	2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5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医疗保险	787	8	2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5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1名大专院校毕业生有参加在校大学生医保未到期暂时无法办理
	失业保险	788	7	2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5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工伤保险	790	5	5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生育保险	787	8	2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5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1名大专院校毕业生有参加深圳在校大学生医保未到期暂时无法办理
	住房公积金	787	8	1名因个人姓名变更暂时无法办理,7名新进人员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6	2	2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756	2	2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
	失业保险	756	2	2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758	0	--
	生育保险	756	2	2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
	住房公积金	733	25	1名因个人姓名变更暂时无法办理,24名新进人员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55	9	5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4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医疗保险	657	7	3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4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失业保险	657	7	3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4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工伤保险	660	4	4名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年份	参加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生育保险	321	343	母公司 343 名非深户员工参加深圳三档医疗保险，无需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648	16	16 人新进人员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24	8	6 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 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医疗保险	626	6	4 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2 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失业保险	628	6	4 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 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工伤保险	632	0	--
	生育保险	280	352	4 名员工在各自住所地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 母公司 348 名非深户员工参加深圳三档医疗保险, 无需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622	10	10 名新进人员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为劳动者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自用和租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若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自用土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等文件、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地产情况如下所示：

1. 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6000672041 号	龙岗区布吉街道	96561.57	厂房及配套设施、住宅	1993.12.24-2043.12.23	抵押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金龙羽工业园 1 号门卫室	52.31	厂房及配套设施、住宅
金龙羽工业园 2 号办公楼	9875.94	
金龙羽工业园 3 号宿舍楼	7469.61	
金龙羽工业园 4 号门卫室	45	
金龙羽工业园 5 号电线、电缆车间	31053.66	
金龙羽工业园 7 号导体车间	14164.92	
金龙羽工业园 8 号塑料车间	3645.72	
金龙羽工业园 9 号实验室	162.31	

（2）取得方式及履行的程序

①该宗土地的出让

1993 年，深圳市龙岗区国土局与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岗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龙地合字（1993）091 号），合同约定，深圳市龙岗区国土局将宗地图红线范围内 103548 平方米土地一次性出让给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住宅。《土地使用规则》为出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土地使用规则》，土地使用者应于 1995 年 12 月 24 日以前完成竣工（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延期竣工的，第一，第二年按照全部地价的 10% 向区政府缴纳延期金；延期竣工超过 2 年的，区国土局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其《房产证》，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无偿收归政府所有。

②发行人受让该宗土地

200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三方在福田区人民法院组织下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将宗地号为 G04501-2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代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偿还经生效判决确认的债务并向有关单位缴纳土地使用费、市政配套费、征地补偿费、过户税费等。2004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原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制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转让予发行人。

③人民法院调解书依法确认该宗土地的分宗

针对发行人代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向有关单位缴纳土地使用费、市政配套费、征地补偿费、过户税费等的事宜，深圳市上水径股份合作公司与发行人在深

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出（2014）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395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同意宗地号为 G04501-2 号地块中的 5,000 平方米（具体范围由双方共同委托测绘后确定）土地由深圳市上水径股份合作公司使用；发行人应负责向深圳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上述 5,000 平方米土地的分宗、确权、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

④因与规划道路冲突，该宗土地部分被政府部分调出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经深龙地合字（1993）091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取得 G04501-2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2004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从三级市场取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房地产证。因与规划道路冲突，调出 G04501-2 号宗地 6986.04 平方米用地，根据发行人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将原合同部分条款作如下调整：G04501-2 号宗地面积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96561.57 平方米，宗地号为 G04501-0143。调出的 6986.04 平方米用地为无偿收回国有；该宗地未按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原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根据《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印发〈办理延长土地开工竣工期限工作规划〉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同意发行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竣工完成宗地上建筑项目。发行人须缴纳土地违约金 1,377,188.4 元。

⑤发行人依法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房地产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待分宗的 5,000 平方米地块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该地块上建有深圳市上水径股份合作公司房屋，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地块。

（3）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时间、取得方式、取得方式履行程序的分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且符合土地管理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方式

序号	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是否设定他项权利
1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05)第011015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25,853	2055-11-20	出让	工业	抵押
2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12)第010965号	罗阳镇鸡麻地秀岭咀八组、九组鸡麻地	5,672	2050-03-07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3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7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9,990	2050-03-07	出让	工业	抵押
4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6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9,990	2049-09-04	出让	工业	抵押
5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5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9,990	2050-03-07	出让	工业	抵押
6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4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9,498	2050-03-07	出让	工业	抵押
7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3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674	2050-03-07	出让	工业	抵押
8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2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29,990	2049-09-04	出让	工业	抵押
9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06)第010470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第五组牛头坝(土名)地段	27,733	2056-03-09	出让	工业	抵押
10	金龙羽电缆	博府国用(2014)第010807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委会博惠公路边(土名)	23,256	2064-05-29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取得方式及履行的程序

序号 1:

2005年11月21日，金龙羽电缆与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同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调整存量建设用地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建工业厂房的批复》，同意将县人民政府已收回罗阳镇鸡麻地村委会五村、九村位于秀玲咀（土名）地段的部分存量建设用地 25,853 平方米出让给金龙羽

电缆。

2005 年 11 月 24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2:

2012 年 4 月 18 日，金龙羽电缆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博罗县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12 年 4 月 23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罗阳镇鸡麻地秀岭咀八组、九组鸡麻地，使用面积为 5,672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龙羽电缆使用。

2012 年 7 月 10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3:

2008 年 7 月 7 日，金龙羽电缆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博罗县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8 年 7 月 24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使用面积共为 29,990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龙羽电缆使用。

2008 年 8 月 4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4:

2008 年 7 月 7 日，金龙羽电缆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博罗县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8 年 7 月 18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使用面积共为 29,990 平方米工业

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龙羽电缆使用。

2008 年 8 月 4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5:

2008 年 7 月 7 日，金龙羽电缆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博罗县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8 年 7 月 24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使用面积共为 29,990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龙羽电缆使用。

2008 年 8 月 4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6:

2008 年 7 月 7 日，金龙羽电缆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博罗县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8 年 7 月 24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使用面积共为 29,498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龙羽电缆使用。

2008 年 8 月 4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7:

2008 年 7 月 7 日，金龙羽电缆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博罗县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8 年 7 月 24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使用面积共为 2,674 平方米工业

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龙羽电缆使用。

2008 年 8 月 4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8:

2008 年 7 月 7 日，金龙羽电缆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博罗县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8 年 7 月 24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惠州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使用面积共为 29,990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龙羽电缆使用。

2008 年 8 月 4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9:

2006 年 3 月 10 日，金龙羽电缆与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6 年 3 月 10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调整存量建设用地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建工业厂房的批复》，同意将县人民政府已收回罗阳镇鸡麻地村委会第五村小组位于牛头坝（土名）地段的存量建设用地 27,733 平方米，出让给金龙羽电缆，作其兴建工业厂房用地。

2006 年 4 月 12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10:

2014 年 5 月 19 日，金龙羽电缆与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4 年 5 月 30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给给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将经人民政府收回的位于罗阳镇鸡麻地村委会博惠公路边（土名）地段 23,25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

用权出让给金龙羽电缆，作其兴建工业厂房用地。

2014 年 6 月 27 日，金龙羽电缆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的规定

通过对金龙羽电缆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时间、取得方式、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的分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且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自用房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1. 发行人名下房地产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6000672041 号	龙岗区布吉街道	96561.57	厂房及配套设施、住宅	1993.12.24-2043.12.23	抵押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金龙羽工业园 1 号门卫室			52.31		厂房及配套设施、住宅		
金龙羽工业园 2 号办公楼			9875.94				
金龙羽工业园 3 号宿舍楼			7469.61				
金龙羽工业园 4 号门卫室			45				
金龙羽工业园 5 号电线、电缆车间			31053.66				
金龙羽工业园 7 号导体车间			14164.92				
金龙羽工业园 8 号塑料车间			3645.72				
金龙羽工业园 9 号实验室			162.31				

2. 发行人子公司名下房产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6987927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2,346.64	研发楼	抵押
2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3856709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5,236.38	宿舍楼	抵押
3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29106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金龙羽（惠州）工业园（水平车间）	7,350.83	水平车间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29105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金龙羽（惠州）工业园（水平车间）	9,480.6	水平车间	抵押
5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29104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金龙羽（惠州）工业园（交联车间）	3,799.16	交联车间	抵押
6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29103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金龙羽（惠州）工业园（立塔车间）	4,822.35	立塔车间	抵押
7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6987926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11,894.71	管材管件车间	抵押
8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4357858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10,127.16	高压车间	抵押
9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6987924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6,196.84	钢塑管车间	抵押
10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4357859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6,638.84	电线车间	抵押
11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4357857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12,875.44	低压车间	
12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4357856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10709.44	导体车间	抵押
13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6987925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4,028.24	材料车间	抵押
14	金龙羽电缆	粤房地证字第 C3856708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6,250.38	办公楼	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金龙羽电缆的确认、发行人及金龙羽电缆房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金龙羽电缆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租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租用其他主体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编号	申报企业名称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5132238311100077	金龙羽电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32238311100076	金龙羽电缆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05 号	发行人
4	补充营运资金	--	--

根据发行人历年进销存明细账、公司历年销售明细账、发行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负责生产及研发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相关生产资料的查阅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电线电缆行业耕耘多年，积累了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进行人员、技术、市场等资源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顺利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

公司注重技术革新，根据市场需求热点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日趋多样化、精细化的客户偏好，在新产品开发、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关键生产工序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设施，并在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基础上，掌握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通过技改及工艺优化等手段，不断加强公司工艺装备水平和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在原材料选择、检测及使用，生产设备配置、设备改造及工艺流程再造，以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公司在电线电缆产品的阻燃耐火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目前国内大多数的耐火电缆只符合 IEC60331 标准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耐火电缆通过了 CWZ 性能试验，满足耐火试验、耐火振动试验、耐火喷淋试验等要求，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还与西安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金龙羽在电缆领域的产业优势和西安交通大学在电线电缆专业技术领域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科研技术平台，全面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提升金龙羽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此外，发行人还曾参与多个电线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发展。

（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储备配套业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

选拔、任用机制，符合行业、公司发展特点的研发激励机制，多年来广泛吸收行业精英，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积累、培养了大量专业人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795 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管理人员	41	5.16%	42	5.54%
2	技术人员	49	6.16%	46	6.07%
3	销售人员	47	5.91%	35	4.62%
4	财务人员	34	4.28%	32	4.22%
5	行政人员	74	9.31%	73	9.63%
6	生产人员	550	69.18%	530	69.92%
	合计	795	100.00%	758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性，所需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方式获取；相应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则主要通过外部招聘取得，并辅之以新老员工传帮带的内部培训制度。公司已指定副总裁、总工程师、销售主管负责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上述主要负责人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还配置了相应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作为募投项目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的骨干力量，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三）珠三角地区区位优势为发行人提供潜力巨大的消费市场

由于公司主要立足民用及工程行业，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行为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广东地区，广东省内电线电缆旺盛的市场需求，为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利用质量、品牌、规模等优势在竞争激烈的广东省内地区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成长为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未来，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向着更有效益、更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市场优势将更加显著，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顾公司短期产能扩张以及

长期保持技术先进性的战略需要，统筹考虑长期资产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对资金使用计划的节奏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实施后，首先，将有效缓解特种电缆产能不足对公司销售市场拓展的限制，辅之以公司营销网络的搭建及完善，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望得以进一步提高；其次，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情况下可以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优化债权融资与股权融资结构，并为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提供充分的流动性支持；最后，研发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为保持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奠定坚实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一）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1	郑有水	董事长	金和成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金安业房地产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金龙羽电力董事
			金龙羽电缆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金伟业房地产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金建业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	郑永汉	董事、总经理	金龙羽超高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金龙羽电力董事
3	夏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	程华	董事、副总经理	金龙羽国际贸易总经理
5	范强	董事、总工程师	金龙羽超高压董事
6	李四喜	董事	--
7	陈广见	独立董事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所长
8	吴爽	独立董事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9	邱创斌	独立董事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熊忠红	监事会主席	--
11	魏秀兰	监事	--
12	黄凯城	职工监事	--
13	陆枝才	副总经理	金龙羽电力总经理
			金龙羽超高压董事兼总经理
			金龙羽国际贸易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14	冯波	副总经理	金龙羽电缆董事兼总经理
15	吴渐期	副总经理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的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近三年内董监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金龙羽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有水(董事长)、艾玲、夏斓、钟其方、郑永汉。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同意选举郑有水、郑永汉、夏斓、艾玲、范强、李四喜、陈广见、段邦湖、邱创斌 9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广见、段邦湖、邱创斌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艾玲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选举程华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8 月 25 日，段邦湖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爽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金龙羽有限的监事会的成员为黄凯城、魏秀兰、吴振波。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同意选熊忠红、魏秀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凯城 3 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忠红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金龙羽有限设总经理 1 名，由郑永汉担任；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艾玲担任；设副总经理 5 人，由夏斓、陆枝才、冯波、吴淞期、程华分别担任；设董事会秘书，由夏斓担任；设总工程师，由范强担任。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董事长，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郑有水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继续聘任郑永汉为发行人总经理，夏斓、陆枝才、冯波、吴淞期、程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夏斓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艾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范强为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艾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聘任夏斓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变化情况为：

年份	职务	人员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2016 年 1-6 月	董事	郑有水、郑永汉、夏斓、程华、李四喜、范强、陈广见（独立董事）、吴爽（独立董事）、邱创斌（独立董事）	段邦湖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吴爽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股东大会通过
	监事	魏秀兰、黄凯城、熊忠红	未变	--

年份	职务	人员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高管	郑永汉、夏斓、程华、陆枝才、冯波、吴浙期、范强	未变	--
2015 年	董事	郑有水、郑永汉、夏斓、程华、李四喜、范强、陈广见（独立董事）、段邦湖（独立董事）、邱创斌（独立董事）	艾玲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程华为董事	2015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通过
	监事	魏秀兰、黄凯城、熊忠红	未变	--
	高管	郑永汉、夏斓、程华、陆枝才、冯波、吴浙期、范强	同意艾玲辞去职务，聘任夏斓	2015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通过
2014 年	董事	郑有水、郑永汉、夏斓、艾玲、李四喜、范强、陈广见（独立董事）、段邦湖（独立董事）、邱创斌（独立董事）	同意钟其方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新选举李四喜、范强为董事，选举陈广见、段邦湖、邱创斌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3 日，由创立大会选举
	监事	魏秀兰、黄凯城、熊忠红	免去吴振波监事职务，选举熊忠红为监事	
	高管	郑永汉、夏斓、艾玲、程华、陆枝才、冯波、吴浙期、范强	未变	--
2013 年	董事	郑有水、郑永汉、夏斓、艾玲、钟其方	未变	--
	监事	魏秀兰、黄凯城、吴振波	未变	
	高管	郑永汉、夏斓、艾玲、程华、陆枝才、冯波、吴浙期、范强	未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许可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XK06-001-0015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工业产品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核准的具体单位名称及产品明细为：

单位名称	产品明细
------	------

发行人	1.塑料绝缘控制电缆；2.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金龙羽电缆	1.架空绞线；2.塑料绝缘控制电缆；3.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4.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5.架空绝缘电缆。

2. 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电线电缆为依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备许可，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的必要前提。

3. 维持或再次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质尚在有效期内，到期届满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 6 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延续申请。质检总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满足以下条件：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故，发行人上述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 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持有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13565，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192425168。

发行人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持有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600842，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311891816。

2. 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如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则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3. 维持或再次取得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

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不存在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商务部决定禁止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情形，依法及时办理了《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的变更事宜。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的上述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 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16210B，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4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160D56，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 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该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

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如不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则无法办理报关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未及时办理报关登记的变更手续或登记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维持或再次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的上述证书有效期均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证书上登记信息与其各自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不存在以上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均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的上述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 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707600273，备案日期（最初）：2005 年 4 月 22 日，该证书有效期 5 年。

发行人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700643563，备案日期（最初）：2014 年 10 月 10 日，该证书有效期 5 年。

2. 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报检企业备案表》、《报检人员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报检企业可以向备案的检验检疫部门申请注销报检企业或者报检人员备案信息。报检企业注销备案信息的，报检企业的报检人员备案信息一并注销。因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注销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报检企业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作为报检企业应当依法备案，报检登记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维持或再次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的上述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1	2002010105011574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IEC 60227-5:2003,JB/T 8734.3-2012	2019.12.11
2	2002010105010611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 5023.3-2008/IEC 60227-3:1997,JB/T 8734.2-2012	2019.12.11
3	2002010105010612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	GB/T 5023.4-2008/IEC 60227-4: 1997 JB/T	2019.12.11

		乙烯护套电缆	8734.2-2012	
4	2010010105395941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JB/T 8734.5-2012	2019.12.11
5	2002010104011572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 5013.4-2008/IEC 60245-4:2004,JB/T 8735.2-2011	2019.12.11
6	2002010104011569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GB/T 5013.6-2008/IEC 60245-6:1994	2019.12.11

2. 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规定予以处罚。经核查，除阻燃电线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电线除外）、耐火电线电缆、裸电线、电力电线、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绕组线产品及认证依据标准中未列明的型号、规格的电线电缆外，发行人的其他电线电缆产品均需依法进行认证，否则，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3. 维持或再次取得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以下情形之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暂停认证证书的以下情形之一：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跟踪检查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跟踪检查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申

请暂停的；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下列情形之一：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上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等文件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借款协议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因短期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

2012 年，公司因周转需要与控股股东郑有水签署协议，借入资金合计 6,712.01 万元，已于 2013 年 7 月全部偿还完毕。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支付资金利息，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拆入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期	金额
郑有水	3,000.00	2012 年 08 月 28 日	2013 年 01 月 04 日	已全额偿还
郑有水	1,901.24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3 年 01 月 22 日	已全额偿还
郑有水	1,810.77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 07 月 03 日	已全额偿还
合计	6,712.01	--	--	--

（二）控股股东郑有水代公司支付 700 万元土地购置款

2007 年，公司为购买目前金龙羽集团注册所在地（原宗地号为 G04501-2 号）土地需要向深圳市上水径股份合作公司支付 700 万元土地青苗平整补偿款。因财务人员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协议与收款凭证，该笔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

2011 年公司启动上市工作，对历史财务核算予以清理及规范，在上述征地补偿款资料尚未齐备而无法厘清款项支付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郑有水于 2011 年向公司支付 700 万元承接了该笔债权，公司“其他应收款-上水径村委”

科目无余额。

2014 年公司取得支付上述土地青苗平整补偿款的协议以及收据等资料，为准确核算土地成本，还原真实交易过程，亚太集团追溯调整了相关账务处理，将控股股东郑有水向公司支付 700 万元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予以核算，并由公司在 2014 年向郑有水归还了该笔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违反《贷款通则》等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金龙羽电子商务及金龙羽电力并不实际从事生产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从事建设项目生产，其各自的环保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电线电缆行业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电线电缆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行业代码为 C383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K 机械、电子” 大类下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所属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依法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级报告书,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006 年 11 月 3 日, 金龙羽电缆取得了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 同意项目建设。2007 年 5 月 28 日, 金龙羽电缆取得了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金龙羽电缆取得了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排放种类为废气,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博环建【2015】82 号《关于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博环建【2015】79 号《关于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2008 年 7 月 3 日, 金龙羽超高压取得了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2008 年 7 月 10 日, 金龙羽超高压取得了博罗县环保局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

2007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同意发行人办理“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报建阶段的环保审批

手续；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的迁址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地段。2008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岗区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城市排水设施验收合格证》，发行人符合《深圳市水务局排水设施验收等五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排水设施验收的许可条件，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准予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弃污染物，有效期至2019年5月16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排污申报并依法缴纳排污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设备运转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公司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公司食堂、宿舍及办公楼。公司食堂含油废水在进入集中处理设施之前亦采用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另外，公司生活中的粪便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2. 工业废气

发行人废气来源包括造粒车间、挤塑车间、发电机房，主要的污染物有粉尘、非

甲烷总烃、HCl 废气、油烟、以及柴油发电机尾气（SO₂、NO_x、烟尘）。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3. 噪声

发行人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音，主要噪声声源为拉丝机、挤塑机、成缆机和高速编织机、凉水塔、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核查，发行人设置隔声门窗，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发行人设置专门的发电机房，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防噪设施运转正常。

（五）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对应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治污费用情况如下：

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发行人生活污水的主要环保投入为：①2006年2月24日，发行人与承包人签署发行人金龙羽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涵盖公司的食堂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雨污分流”工程；②2015年1月5日及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承包人相继签署“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该改造工程合同总支出为130万元；③2005年7月1日，发行人与承包方签署金龙羽惠州工业园建设项目，该工程涵盖公司的食堂三级隔油池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初步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活污水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公司的食堂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及“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发行人生活污水日常治理费用主要为缴纳的排污费及相应的生活污水检测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及治污费用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相匹配。

2. 工业废气

发行人废气主要来源为线缆车间废气、造粒车间粉尘废气、造粒车间有机废气、燃烧检测中心废气，主要的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HCl 废气。

发行人废气防治的主要投入为：①200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承包人签署发行人金龙羽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中的相应生产车间已按照环保部门的批复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控制、排放等设施；②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承包人签署了发行人车间废气处理设备的总包合同，合同总支出为 51.35 万元；③2016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承包人签署燃烧中心的废气处理改造工程合同，合同总支出为 11 万元；④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承包方签署车间废气处理改造工程，合同总支出为 27.65 万元；⑤2016 年 6 月 23 日，金龙羽电缆与承包人签署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支出为 9 万元。发行人废气日常治理费用主要为缴纳的排污费、废气监测报告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废气治理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及治污费用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相匹配。

3. 噪声

发行人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时会产生噪音，主要噪声声源为拉丝机、挤塑机、成缆机和高速编织机、凉水塔、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发行人噪声防治的投入主要体现于金龙羽工业园建设项目及惠州金龙羽项目建设的总体工程中防噪设备或装置的费用支出。发行人噪声日常治理费用主要为噪声的检测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噪声治理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及治污费用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相匹配。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行为。

十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正常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份或二者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年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6.公司在制定年度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过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上市后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正常的规定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对公司的股利分配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股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分红条件外，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发放条件：（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4.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现在及将来发行上市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苏启云

承办律师：_____

吴永富

二〇一七年 1 月 10 日